

2025 年防城区十万山华侨
苗圃地建设及中草药苗培育项目

施
工
承
包
合
同

发包人（甲方）：防城港市防城区林业局

承包人（乙方）：广西防城港市璇东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根据《防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防城区 2025 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文件精神，2025 年防城区十万山华侨林场苗圃地建设及中草药苗培育项目任务建立苗木培育基地 30 亩，培育中草药苗益智 100 万株、草豆蔻 40 万株。施工实行招投标制，由成交供应商 广西防城港市璇东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项目施工，成交金额（人民币）870797.23 元。为确保施工质量和明确双方的责、权、利，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如下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一）实施地点：防城区十万山华侨林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建立苗木培育基地 30 亩，培育中草药苗益智 100 万株、草豆蔻 40 万株。

（三）合同总价：870797.23 元。

二、施工时间

2025 年 6 月 16 日签订合同，乙方要在 2025 年 6 月 17 日开工建设，必须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

三、施工质量标准

乙方必须按照由甲方组织编制的《2025 年防城区十万山华侨林场苗圃地建设及中草药苗培育项目规划设计书》及工程量清单有关要求施工。

四、施工检查验收程序

（一）苗圃地落实：从乙方负责落实育苗用地 30 亩且

水电路三通。

(二) 施工环节验收：乙方必须按照项目设计书开展施工，在完成每一环节工序时应自行按标准自检后及时通知甲方，经验收合格后进入下一环节工序。

五、资金支付方法

分四个阶段支付工程资金：

第一阶段：签订合同后按合同总价的 30%工程启动资金给乙方。

第二阶段：完成苗圃地清理、基础设施建设、苗木种子采购、整地、播种同时开展自查自检验收工作后，甲方对施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工程款给乙方。

第三阶段：为播种后两个月发芽率及营养袋装袋验收，同时开展自查自检验收工作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20%结算工程款给乙方。

第四阶段：移苗两个月后期管护验收，苗木正常生长，育苗数量达益智苗 100 万株以上、草豆蔻 40 万株以上。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 20%的工程款给乙方。

六、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负责指导乙方施工。
2. 根据乙方的施工进度和要求，及时组织检查验收。
3. 按资金支付办法，每次验收合格后，在资金已到甲方账户情况下，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以对公银

行转账兑现给乙方。

（二）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2025 年防城区十万山华侨林场苗圃地建设及中草药苗培育项目规划设计书》有关技术指标和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育苗地点和有关技术质量指标，否则甲方不予验收确认。

2. 乙方育苗须确保各项指标达标，不达标的，必须在验收后一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

3. 做好施工队伍的管理和培训工作，努力提高人员素质和育苗质量。

4. 严格遵守国家森林防火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因乙方不遵守相关法规及操作规程造成的相应损失责任在乙方。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在约定时间内不进行检查验收而影响乙方进行下一道工序的，相应延迟工期。

（二）如乙方不按规定地点和有关技术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种植的，甲方不予验收，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苗圃地建设及育苗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四）进行相应检查验时，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育苗任务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余下款项，直到乙方合格完成任务为止。

八、其它事项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受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或者因客观需要需改变种植地点和有关技术指标的，以及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发包方）：（公章）



乙方（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防城港市防城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

账号：880512010100362825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177093113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6日